

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回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09562

法定代表人：赵隆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

乙方：北京惠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DKFU7J

法定代表人：崇焕国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北路甲 1 号 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二 年。

二、供货种类及配送时间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负责供应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食品采购种类包括：粮食（含米、面、杂粮等）、油、鲜（冻）肉、禽、水产、蛋、奶（含乳制品）。具体品种、数量以甲方实际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收货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
甲方指定的收货/验收人员：王海涛，联系方式：15600667797。

3. 配送时间：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间、地点为乙方配送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下采购食品订单。

3. 甲方应按照乙方中标时的优惠率（106%）和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4. 其他：无。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订货单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保证按时将所需食品送到甲方收货地址。如乙方延误配送时间，要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承担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

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 在交货前及交货过程中，食品受损、受潮、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交货后，因甲方保管、使用等因素引起的变质、受损、受潮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4. 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一个可即时反应的联络方式，电话号码为13811336378。

5. 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6. 其他：无。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金额为准，按照中标时的优惠率（106%）进行核算，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以每月为记账周期进行对账，甲方应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清已发生的交易货单，乙方每次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回民学校食堂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809014422801

3.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金额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惠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0200300809100134758

电话：60590726

六、品质要求

1.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相关产品检验检疫、肉品品质等合格证明。

2. 冷冻食品类产品，必须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同时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3. 蔬果类食品不得含有污染物，农药残留值不得超过国家或行业标准。

4. 配送食材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

5. 对于有包装的食材，其包装必须完整清洁。

6. 乙方应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把进货关和质量安全关，所供食品必须新鲜、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将“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提供给甲方；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七、采购下单与配送服务：

1. 甲方应下达采购订货单，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

2. 乙方应及时响应与处理。

3. 甲方最晚应于每日 14 时前，向乙方下达次日所需配送的食品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采购订货单上确认食品种类及数量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或取消订货

单。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或取消，需提前告知乙方，且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乙方仍按原订单送货和结算。如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下单，致使乙方无法完成配送，造成甲方缺货等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4. 甲乙双方需指定固定工作人员联络配送事宜，若某一方更换联系人员，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对方。

5.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订货单信息进行备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地点进行配送。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食品品类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6. 乙方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载明食品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由乙方当天签回（若当场签字而事后对数量、质量等问题有异议，则该异议视为无效）。甲方不得在结算时对送货单上的数量与金额有异议为由拒付货款。送货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称重食品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并记录，结算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经甲方称重后，如与送货清单上记载重量不符的，双方应于送货清单上进行补正。甲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品类、数量错误或者损坏等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补齐或者更换。

8. 乙方应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及车辆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将配送人员及车辆的信息报甲方备案。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或车辆，应事先通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于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须按当月订购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反次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3. 甲方任意一个月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费用及损失。

4.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6. 其他甲方合同解除约定：

(1) 乙方在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经查实，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甲方利益的。

(2) 乙方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舆情事件，未能及时消除影响的。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双方应遵守保密原则,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价格、品质等商业信息泄露给 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 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 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 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 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150636317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